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340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钱辉，男，

被执行人：岳景亮，男，

被执行人：新疆盛达昌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0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岳景亮，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世寿，男，汉族，1980年2月14日生，新疆盛达昌服饰有限公司经理，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04民初9196号民事调解书，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钱辉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盛达昌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金腾街 216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有建筑、设备[不动产权证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919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吐尔逊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